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23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
上海市崇明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汪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
海市静安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4民初9241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诉讼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属于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名下牌照号为沪AUQ955奥迪车一辆，查封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日止。本院于2018年8月8日依法扣押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上述车辆，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且其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故本院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名下牌照号为沪AUQ955奥迪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名

下牌照号为沪 AUQ955 奥迪车一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怡明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陈 曦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宋雨露
书记员 王君